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3〕43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县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现将《关于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8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于5月20日之前将自查总结报告报县发改局208室。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10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8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的 通 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发改法规〔2023〕89号）有关要求，现将

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退范围

依据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应退未退的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清退时限

2023年5月20日前完成

三、工作任务

按“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全面清理各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等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收取的相关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一个企业不落、一个项目不落”，应退尽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

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自查本单位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同时指导和监督依法必招项目的招标人及时退还保证金。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开展代收各类保证金情况和退还情况，对属于本次清理范围的保证金及时应退尽退。

招标代理机构自查工作由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

四、工作要求

1. 建立工作台账。各有关单位要对应退未退的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进行全面清理排

查，建立清理工作台帐，形成自查报告，5月20日前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2. 受理相关投诉。对应退未退的各类保证金，各投标单位可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应退未退的投诉情况。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设置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投诉受理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公布。如果没有门户网站，可由发展改革部门汇总统一公示在其门户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公示清理结果。5月20日前，完成清理工作的有关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公示清理结果，填报《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情况表》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总结本行政区域内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开展情况，并抄送上级发展改革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将把本次专项行动结果列为本年度对各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评价的主要内容，对收取人违规收取各类保证金和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行为进行记录，作为今后开展信用评价的负面行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认识到此项工作事关各方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要积极主动作为，切实推进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联系人：崔浩敏

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投诉电话：0356-6999063

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投诉电子邮箱：jcsfgwfgk@163.com

附件：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情况表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沉淀保证金类型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沉淀金额	应退时间	退还时间
总计	沉淀金额： 清退金额： 清退占比：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抄送：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